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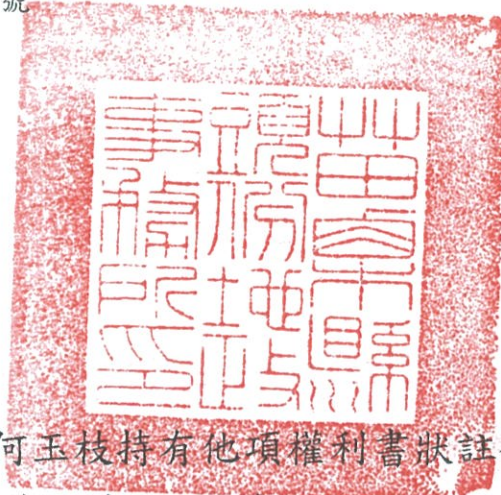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7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他項權利人林何玉枝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5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他項權利人：林何玉枝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5570號

姓名：林何玉枝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自強段	1600-0000 地號	131.67	他項權利 全部	090年頭地資他字第 001753號	